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大樓三樓簡報室(B310)

主席：黃校長文樞（出差，張副校長瑞雄代理）

記錄：李凱琳

出席人員：張瑞雄委員 林清達委員 楊維邦委員（請假） 蕭朝興委員
 林志彪委員 林美珠委員 吳家瑩委員（請假） 吳中書委員（褚志鵬委員代）
 潘小雪委員 夏禹九委員 施正鋒委員 鄭嘉良委員
 黃得瑞委員 張德勝委員 褚志鵬委員

列席人員：柯學初組長

一、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主要審議理工學院兩個研究中心設置案，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請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 2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能源科技中心」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請提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時間：14 時 20 分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98.09.24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本校數位內容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先進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之研究發展，提升本校在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經校長核備後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以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等五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任。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每二年一期，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考核中心各項成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科技中心」設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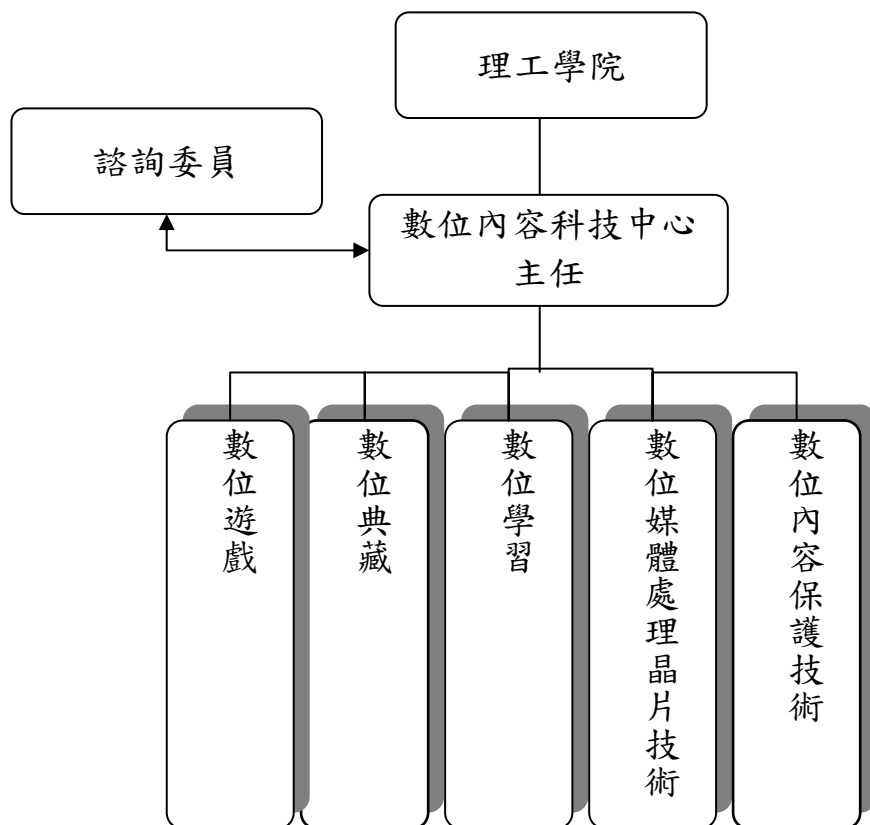
一、成立目的

「運用數位內容科技與創意，結合生活、環境生態與社會人文，產出具休閒娛樂之產品與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的數位典藏」，這項數位內容產業與人們的生活愈來愈緊密。世界上先進的研究單位已經開始積極的重視這方面的發展，也投注了相當的研發與創新的能量在這個產業上。我國政府亦已投入巨額資金推動「二兆雙星計畫」中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數位內容科技中心」，旨在提升本校在數位內容科技跨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本中心成員主要包含理工學院資工、電機等系所相關領域之教授，並將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結合藝術學院、原住民族學院及教育學院更多不同專長的研究人員。本校在數位內容相關科技方面已有不錯的基礎與研究成果，相信經由本中心的成立結合各系所之人力與資源，定能建立具有特色的卓越研究與教學團隊。可望於五年內建立國內外研發、創新與教學的名聲，吸引大量的資金挹注與優質人才的加入，成為提升本校各項指標的標竿之一。

二、組織架構（見圖一）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經校長核備後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為利發展方向之規劃、計畫之執行與行政業務之推廣。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本中心設數位遊戲、數位典藏、數位學習、數位媒體處理晶片技術及數位內容保護技術等五組，得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任。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及技術人員。
- （四）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五）本中心每二年一期，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考核中心各項成效。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內容技術中心組織架構圖

三、工作內容

- 爭取產、官、研等單位之研究計畫，獲得研發經費挹注。
- 企劃邀請產、學、研等專業人才教授短期課程。
- 洽談廣邀講座或客座教授事宜與企劃推廣交換學生與教師之交流機制。
- 規畫理工學院數位媒體科技學程並籌劃編整教材，並開辦線上課程。
- 推動研究風潮之形成，積極論文、專利與著述等之發表。
- 舉辦本中心研發與培訓成果發表會暨專利與技轉或專書成果發表會。
- 積極舉辦國內外相關學術會議。
- 團隊參與目標國際會議並爭取加入相關委員會。
- 參與並爭取國內外數位媒體相關競賽或展示佳績，提升本校名聲。
-

四、經費來源

- 由本中心向政府機構提出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
- 接受政府機構、業界或民間組織（包括基金會、學會等）委託之計畫或技術服務經費。
- 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之培訓費。
- 與其他相關單位及機構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以及論文編著等學術活動費。
- 學校配合款。
- 捐贈。
- 技轉金，專利權利金等。
- 其他。

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設置要點

Energy Technology Center

98.09.24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在於整合本校能源科技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能源科技的研究與開發以及能源教育的推廣與宣導,以提升本校在能源科技領域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並促進產官學研的合作關係。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經校長核備後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另設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對本中心研究重點與工作方針提出建言。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院長聘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組織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能源科技及能源教育兩組。未來得視需要,增設新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訂定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 第七條 本中心每二年一期,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考核中心各項成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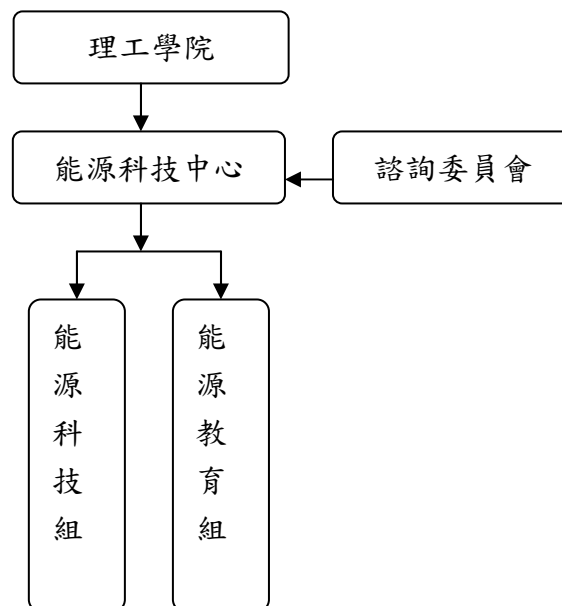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能源科技中心」，旨在整合本校能源科技資源，從事能源科技之研究、接受委辦及執行能源相關之專案計畫及辦理能源科技推廣、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以提升東華大學在能源科技的研究與發展，並推廣東部地區中小學校能源科技教育。

二、組織架構（見圖一）

1.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經校長核備後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本中心另設諮詢委員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對本中心研究重點與工作方針提出建言。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2. 本中心設置能源科技及能源教育兩組。未來得視需要，增設新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任之。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3.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外輔助之研究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費、學術活動費、捐贈等。
4. 本中心由主任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並訂定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5.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工作計畫及檢討業務事項。
6. 本中心每二年一期，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考核中心各項成效。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能源科技中心組織架構圖

三、工作內容

1. 規劃並推動能源科技整合型研發計畫。
2. 提供產業界能源設計、分析、製造加工、研究開發等諮詢服務。
3. 培育能源高科技研發人才。
4. 推廣能源科技相關之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

四、經費來源

除了初期的籌備經費由本校提供之外，中心未來運作所需之業務經費，其來源包括：

1. 由本中心向政府機構提出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
2. 學校配合款。
3. 接受政府機構、業界或民間組織(包括基金會、學會等)委託之計畫或技術服務經費。
4. 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之培訓費。
5. 與其他相關單位及機構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交流活動、以及論文編著等學術活動費。
6. 捐贈。
7. 其他。

五、預期成果與貢獻

1. 整合並提升東華大學能源科技研究。
2. 培訓能源科技的人才。
3. 推廣東部地區中小學校能源科技教育。